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3.12.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06161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地政機關審查遺囑繼承登記時，除參照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1 點第 1 項規定請遺囑見證人提出身分證明外，並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遺囑見證人非屬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所稱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之人

主 旨：有關地政機關受理遺囑繼承登記，應如何審查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之遺囑見證人資格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890 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，並復貴府 103 年 9 月 10 日府地籍二字第 1035715031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「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」，不得為遺囑見證人，依其立法意旨，係因與公證人關係密切之人為見證人，難免受公證人之意思所左右，為期遺囑內容之正確性所為之規定。而該法所定遺囑中，僅公證遺囑及密封遺囑之作成涉有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職務，是以大部分學者及法院實務認為，上開規定應僅適用於須在公證人前所為之公證遺囑，及須向公證人提出之密封遺囑。至於地政機關應如何審查遺囑見證人有無此款所定之資格限制 1 節，除仍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1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遺囑見證人非為上開民法第 1198 條第 5 款規定之人後，受理其遺囑繼承登記。但就相關事證可得查知見證人之資格有欠缺者，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予以審查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 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（雲林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